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郁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獻
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17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,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18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44,171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上開聲明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，任職於被告擔任作業人員，約定月薪26,000元。詎被告於111年7月11日無預警歇業，同年11月13日將原告退保，尚積欠原告111年7月工資946元、資遣費20,692元、預告工資17,333元、特別休假工資5,200元，共計44,171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、第38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，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勞、健保、所得資料、臺中市政府112年7月14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400420號函文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（最近異動日期：111年11月30日、現況：歇業）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、25至26、37至50、63至64-2、83至88頁、證物袋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2條、第38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給付共計44,171元【計算式：7月工資946＋資遣費20,692元＋預告工資17,333元＋特別休假工資5,200元＝44,171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勝訴部分，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

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333元，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，惟仍應列入訴訟費用之667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